

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語言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遴選本所所長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會），辦理所長遴選作業。
遴選委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；如遴選委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候補委員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。遴選委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，其專長應屬語言學之領域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選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三、遴選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遴選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選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前三項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四、遴選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遴選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。
- 五、遴選委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，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之最高票前二人始得為本所所長候選人。
- 六、本所所長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七、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就任前應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。
- 八、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本所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(一)依第二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(二)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(三)現任所長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。

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
所長職務出缺時，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
九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所長職務。

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